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是合作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基础性框架协议，就本协议所述的合作事项落地执行时，双方及其子（分）公司、分支机构、其他下属单位应依据本协议合作内容及合作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执行。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本着资源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双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加强全面战略合作之目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甲方”）拟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移动”或“乙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 审批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云南移动就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签署上述《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合作协议事项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3)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广福路中段中国移动大厦（广福路拥广路交叉口）；
- (4) 注册资本：413713.07 万元；
- (5) 法定代表人：马奎；
- (6)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9 日；
- (7) 营业期限：2004 年 7 月 26 日至 2054 年 7 月 25 日；

(8) 经营范围：在本省内经营 GSM 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P 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业务；无线接入业务（含 26GHz 无线接入业务、3.5GHz 无线接入业务、其中 3.5GHz 无线接入业务覆盖范围不含昆明）；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 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云南移动及其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对方主营业务情况：

云南移动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全资子公司，是一家具有电信业务综合运营能力、提供从无线有线到互联网解决方案、跨行业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具有国际应用视野的领先信息应用提供商。

三、协议主要内容

《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条款目前已经双方确定，云南移动已完成审批流程，待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与云南移动签署该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

1. 甲方将乙方列为战略合作伙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使用乙方提供的基础通信、办公管理、服务营销、生产控制等方面的移动信息化产品；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生产调度及服务管理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

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基础通信类：4G 移动通信、数据专线、互联网专线、融合通信、IDC 服务、集团 V 网、短号短信、集团通讯录、视频会议、会议电话等；

(2) 办公管理类：集团统付、移动 OA、手机邮箱、彩铃、彩云通讯录等；

(3) 服务营销类：统一充值、流量统付、移动 400 等；

(4) 生产控制类：车辆定位、物联网、业务支撑系统、无线数据卡采集、一卡通系统、协同办公系统、生产自动化系统等。

(5) 资源共享类：场地共享、广告宣传共享、线路共享、管道共享、铁塔共享等；

(6) 大数据服务类：甲方会员数据清洗、甲方会员画像分析、甲方渠道网点周边人口特征分析、互联网渠道推广等；

2. 乙方将甲方列为战略合作伙伴，同等条件下优先与甲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移动积分兑换合作；

(2) 大数据营销；

(3) 代收通讯费；

(4) 代办移动业务。

3. 双方针对特定的目标客户群体，结合各自优势，开发新的产品和服务，开展联合营销，开拓新的市场并实现营销效果最大化。

(二) 合作方式

1. 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基础性框架协议，就本协议所述的合作事项落地执行时，甲乙双方及其子（分）公司、分支机构、其他下属单位应依据本协议合作内容及合作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执行。

属于合作范围内的技术开发、业务支撑、资源分配与规划、业务管理、支付结算、营销与客服等细节，将在具体的业务合作协议中明确。

2. 甲乙双方应妥善协调其各自关联企业或分支机构就具体项目的实施开展必要合作，以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 甲乙双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双方承诺充分利用自身服务资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对方业务发展。

（三）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技术可行、安全可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互不影响的前提下，甲方将其拥有的场所有偿提供给乙方建设通信网络设备设施使用，并有偿为通信设备设施供电；乙方将其拥有所有权的场所有偿提供给甲方，并有偿提供甲方运营相关信息服务和大数据分析服务。乙方有偿开放乙方自有或专营他营渠道供甲方业务运营之用，甲方按业务量支付乙方一定比例的结算费用。任何与甲方及甲方客户服务相关的内容，甲方优先选择乙方现有产品、业务、平台实现相关功能，乙方负责全部技术支撑事宜。

在协议期内，甲方视乙方为甲方信息化战略合作电信运营商。在本协议约束的内容范围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进行业务合作。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期限内，如甲方或甲方管辖的单位有本协议约束内容范围内电信业务需求，乙方提供整体资费方案。

（四）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关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不存在违约行为，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由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合作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四、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 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云南移动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全资子公司，是具有电信业务综合运营能力、国际应用视野的领先信息应用提供商。建立战略合作，本公司将获得云南移动全面、全方位的通讯支持服务和更加充分的集团通讯解决方案支持，进一步优化集团通讯产品的设计架构，同时网络运维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实现更高效更可靠的通讯应用。

通过开展战略合作，双方将进行全面的资源共享，包括数据信息、客户资源、积分兑换等。双方的战略合作将为本公司的营销通道带来更多的连接用户机会，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用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体验。在移动大数据应用领域的合作，将为双方带来业务发展的新视角，通过数据的手段加强业务分析和评估的能力，通过数据模型验证的方式提高业务的推进效益。移动积分兑换服务全面接入本公司各类型业态，不仅为本公司导入更多的优质用户，也将为本公司电商系统带来更多的交易机会。基于移动互联网络开展车辆定位、物联网、业务支撑系统等应用拓展将为本公司未来的电商业务开展提供更全面的应用运行保障。

2. 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基础性框架协议，未来双方能否就具体合作事项达成正式协议存在不确定性。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种对策及应对措施化解和防范潜在风险。若就本协议所述的合作事项落地执行时，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13 日